

看待服务与监督的问题 应该有阶级斗争的观点

朱 紹 新

如何看待财政工作的服务与监督问题，我认为应该有鲜明的阶级斗争的观点。《人民日报》《一九六五年新年献词》中指出：“我们的一切工作，都要以阶级斗争为纲，以社会主义革命为纲”。财政工作当然也不例外。

根据这个精神，我认为首先要明确我们为谁服务，监督什么。我认为，我们是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；而不能笼统地说为企业服务。同时，对于不利于社会主义，有利于资本主义的事情，应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积极监督，竭力反对。在一般情况下，企业的利益与国家利益是一致的，我们为企业服务也就是为国家的社会主义服

务。但是，党教导我们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仍然存在着阶级斗争。周总理在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指出：“同时，在社会上，在党政机关、经济组织和文教部门中，还会不断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，新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，以及其他新的剥削分子。……新的和旧的资产阶级分子及其他剥削分子总是结合起来，反对社会主义，发展资本主义。”我们在实际工作中也看到，资本主义的经营思想、严重铺张浪费等现象，在少数企业中确实是存在的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我们可以笼统地说为企业服务吗？可以不加分析地对他们的的一切活动统统支持吗？这是不可以的，我们不能忘记财税工作是阶级斗争的工具

之一，在任何时候，凡是企业的生产等活动，对社会主义有利的，我们应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为之服务；凡是对于社会主义不利的，就应该大胆监督，予以制止。说“财政驻厂员应当以服务为主，才能做好工作”，“前几年应该侧重监督，当前应该侧重服务，是不全面的。我同意有些同志的意见，服务与监督是统一的整体，服务是目的，监督是手段。例如我们这里有一个企业，对于可以利用的回收原料不加利用，大量积压，专管员揭发了企业的浪费，并向企业主管部门汇报，促进企业利用积压的回收原料，企业增加了生产，降低了成本，这看起来是监督，实际上是服务。

其次，很多同志提到了与企业的关系问题。有的同志认为只有为企业服务才能与企业搞好关系，监督多了，不仅关系搞不好，而且可能成为“不受欢迎的人”。对这个问题，我认为要明确我们应该与企业保持什么样的

关系，我们应该在什么前提下与企业搞好关系。我认为，我们应该在社会主义革命的立场上、在发展社会主义的前提下，与企业搞好关系。我们在企业里工作，应该与企业搞好关系，这是没有问题的。但是，我们还应该看到，我们为企业服务，对企业进行监督，是我们的分内工作，是一个国家财政工作人员应作的工作。不能单纯地为了搞好关系，而搞好关系，更不应该为了怕搞坏关系而对企业的某些错误行为“和平共处”。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要讲究，我们不能以监督者自居，但是原则问题不能迁就。为企业服务，固然可以搞好关系；对企业进行监督也未必就会搞坏关系。我们应该看到，在党的教育下，一般的企业干部在为搞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前提下，是愿意接受财政部门监督，并且勇于暴露问题、勇于改正缺点错误的。对财政监督抱抵触情绪的固然也有，但只是个别的，我们不能把个别看成一般，认为监督了企业的问题，企业就不欢迎。也可能在企业没有认识到错误的时候，工作会遇到一些困难，但是只要企业认识到了错误，情况就会改变。例如有

一个企业在质量赶外地的过程中，不注意产品内在质量，单纯追求外表美观，造成产品大量报废，产量下降，利润减少。专管员经过调查研究，把问题据实反映到上级有关部门，经过检查，纠正了错误，产量回升，利润增加，企业及有关部门感到专管员的工作对他们很有帮助，在研究过程中，还印发讨论了专管员给上级有关部门的书面报告。专管员与企业的关系不是搞坏了，而是搞得更好了。我认为，在目

前存在阶级斗争的情况下，我们应该像《财政》第一期社论《财政工作的革命化》中所指出的那样，“站稳无产阶级立场，学会用阶级观点来观察问题、处理问题，勇于向一切不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思想行为作不调和的斗争，当一个彻底革命的财政工作人员”。在革命利益需要的时候，不顾虑个人得失，敢于与错误行为唱“对台戏”，不怕做“不受欢迎的人”。

执行财政监督 是驻厂员的职责

皖 中

财政部门派驻在企业的财政驻厂员，是国家为了加强财务管理完成财政任务，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。财政驻厂员应当在上级财政部门和企业党委的领导下，协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，加强经济核算，贯彻国家的财政政策和规章制度，通过进行财政监督来为企业的生产服务。

财政驻厂员要完成财政监督的任务，一定要从生产

出发，认真帮助企业解决问题。对于企业生产财务管理工作的各项活动，都应当考虑是不是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，是不是对生产有利。如果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又对生产有利的事，应该坚决支持，促其实现。如果遇到对生产有利而和当前的制度办法有抵触时，应该如实向上级反映，建议上级研究处理，在上级没有决定以前，不应该自作主张，自行其是。